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发行人及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一）主要会计数据.....	4
（二）主要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7
七、债券跟踪评级及变化情况.....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一）本息偿付安排.....	9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一、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行人及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设立日期：199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纯（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512-6293880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截至2018年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融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18东吴F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18 东吴 F1
债券代码	150105
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492 号），同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45 亿元
债券利率	5.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

	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地址
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事项	2018-08-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2018-08-3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1.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42.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0 亿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61,925,425.29	4,144,240,488.37	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11,175.29	788,122,751.35	-54.52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696,006.62	-16,717,277,525.84	142.14	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5,473.49	-303,133,072.76	73.87	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130,446.18	9,185,888,239.17	-179.34	注 4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84,209,078,368.51	94,360,454,517.84	-10.76	
负债总额	63,783,091,648.30	73,304,865,337.92	-1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160,273,459.37	20,820,301,873.51	-3.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25,986,720.21	21,055,589,179.92	-2.99	

变动原因分析：

注 1：2018 年，受监管政策趋严及金融去杠杆的持续影响，加之美国的关税政策及美联储持续收紧的货币政策带来的全球性信用收缩，我国股票市场成交量持续萎缩，证券指数持续下跌，经纪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新股及再融资规模的下降亦导致投行业务收入的降低；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暴露和股票二级市场震荡下行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的波动幅度。

注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0.45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66.83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45.35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19.57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9.98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33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为 2.4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7.87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为 0.94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32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为 5.7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8.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注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0.79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0.7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注 4：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为 72.8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0.4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34.52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49.84 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36.4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1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1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注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注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注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85	减少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3.80	减少2.1个百分点	

变动原因分析：“注1、注2、注3”参见“主要会计数据注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东吴F1”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发行规模45亿元。

“18东吴F1”核准用途为：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受托管理小组，按月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8东吴F1”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717,573.01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8东吴F1”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意愿明确。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1.62亿元，同比上升0.43%，业务规模稳步增加，为

偿债提供根本保障。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合计 1,190.3 亿元，其中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946.5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也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¹合计为 530.9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39.36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4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94 亿元，融出资金 70.56 亿元。因此，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东吴 F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五个工作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¹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②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七、债券跟踪评级及变化情况

“18 东吴 F1”未单独进行信用评级，募集说明书未约定跟踪评级事项。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东吴 F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8 东吴 F1”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